#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簡字第511號

原　　告　吳昭明
　　吳冠億
被　　告　呂寶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吳冠億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吳昭明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原告吳昭明、吳冠億分別居住在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0號建物2樓、3樓、4樓，系爭房屋1樓則屬兩造共有。詎被告竟於民國109年7月8日（按應係108年7月7日之誤）下午7時43分許將原告吳冠億所有置於1樓之2個鞋櫃扳倒，使放置其內之除濕劑傾倒潑及原告吳昭明所有之28雙鞋子，致系爭2個鞋櫃及系爭28雙鞋子汙穢受損不堪使用。系爭2個鞋櫃買的時候每個約新臺幣（下同）10,000元，原告吳冠億因之受有2個鞋櫃之損害20,000元；系爭18雙鞋子每雙價格從2,000餘元至6,000餘元不等，以均價4,000元計算，原告吳昭明受有18雙鞋子之損害112,000元；又被告撒潑後迄今尚未清理地板，如由原告吳冠億清理，被告應賠償原告吳冠億清理費以5,000元計算；另原告吳昭明因近年收藏之鞋款一夕間化為烏有，帶來精神上及使用上極大恐慌與困擾，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1萬元。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冠億25,000元。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昭明122,000元。

二、被告則以：是原告吳昭明的老婆先將被告的鞋櫃推到旁邊弄壞，所以伊才把他們的鞋櫃推倒，伊只有把鞋櫃推倒而已，伊推倒鞋櫃就離開了，警察叫原告把他的鞋櫃弄好，鞋都沒

有壞，鞋子都是鞋櫃裡面陳年的除濕水染沾到，伊沒有損壞系爭鞋櫃，系爭鞋櫃完好如初，地板都已經乾了，不用再清理等語抗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足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8日（按依錄影光碟翻拍照片所示應係108年7月7日）下午7時43分許將1樓之2個鞋櫃扳倒之事實，業據提出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足採信。惟查：

㈠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錄影光碟翻拍照片所示，被告確係將2個鞋櫃推倒即離開，而2個鞋櫃被推倒時係正面倒地，故鞋櫃內之物品均在仍在鞋櫃內，並未散落出鞋櫃外。又依被告所提出109年10月22日錄影翻拍之系爭2個鞋櫃照片，系爭2個鞋櫃確仍完好，並未已致不堪使用；且原告吳冠億亦未舉證證明系爭2個鞋櫃為其所有，故原告吳冠億主張系爭2個鞋櫃為其所有，且因被告推倒已不堪使用，自不足採信。從而，原告吳冠億請求被告賠償系爭2個鞋櫃之損害20,000元，尚屬無據。

㈡第查，被告推倒系爭2個鞋櫃後，固尚未清理地板，然原告吳冠億並無清理之義務，縱原告吳冠億自行為被告清理，亦非屬因被告推倒鞋櫃所生之損害；況原告吳冠億亦自認地板迄尚未清理，易言之，縱然原告吳冠億欲代為清理，然既尚未代為清理，亦無從請求被告賠償清理費。從而，原告吳冠億請求被告賠償地板清理費5,000元，亦屬無據。

㈢再者，原告吳昭明雖主張被告推倒之2個鞋櫃內有伊所有之28雙鞋子被除濕劑潑及汙穢受損不堪使用等情。然被告當時係將2個鞋櫃正面推倒，2個鞋櫃倒地時，鞋櫃內之物品均在仍在鞋櫃內，並未散落出鞋櫃外，已如前述。又原告推倒2個鞋櫃之翌日（即108年7月8日19時16分許）已見倒地之鞋櫃已被豎起，鞋櫃門則敞開掉出一堆鞋子及除濕劑之盒子，然並未明顯看到有除溼水流出潑及汙損鞋子之情事，此有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翻拍照片可稽。且觀諸原告吳昭明另提出事後所拍攝之鞋子照片亦有部分記載係沾墨汁受損，亦可證顯與除溼劑之除濕水無關；參以原告吳冠億、吳昭明於另案即本院109年度竹簡字第488號損害賠償事件亦主張該被告吳涔靖（即被告呂寶貴之女）於108年7月9日晚上8時6分許以墨汁潑灑相同之系爭2個鞋櫃、28雙鞋子，造成相同之系爭2個鞋櫃、28雙鞋子受損，而分別請求該被告吳涔靖賠償2個鞋櫃之損失20,000元及28雙鞋子之損失84,000元（主張以每雙3,000元計算），此有本院19年度竹簡字第488號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顯然亦可證被告於108年7月7日推倒系爭2個鞋櫃時，並未致2個鞋櫃及28雙鞋子受損致令不堪使用，否則倘已致2個鞋櫃及28雙鞋子受損致令不堪使用，何以原告吳冠億、吳昭明於事隔2日後又主張相同之系爭2個鞋櫃及28雙鞋子再次受損致令不堪使用！況觀諸原告吳昭明事後提出之鞋子照片固有部分記載沾到除溼劑之除溼水受損，然此僅係原告吳昭明單方自行記載，已難逕以憑採；更何況，兩造間長期相處不睦，興訟不斷，而該鞋子照片又係事隔多時拍攝，縱該鞋子確有沾到除溼劑之除溼水受損，亦不能證明係108年7月7日被告推倒鞋櫃時所沾到。又觀諸原告吳昭明提出之鞋子照片，系爭28雙鞋子幾全係女鞋、女休閒鞋及小孩運動鞋，且外觀上觀察均已陳舊，原告吳昭明復自陳其家人尚有配偶及2名子女，顯然系爭28雙鞋應均非原告吳昭明所有，且原告吳昭明亦稱要回去分類系爭28雙鞋

子係何家人所有，然迄辯論終結均未明確主張並舉證系爭28雙鞋子是否為其所有，是原告吳昭明既未舉證證明系爭28雙鞋子為其所有，亦應逕受不利之認定。據此，原告吳昭明主張系爭28雙鞋子為其所有，系爭28雙鞋子因被除濕劑之除溼水潑及汙穢受損不堪使用，均尚不足採信。從而，原告吳昭明請求被告賠償系爭28雙鞋子之損害112,000元，亦屬無據。

（三）第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據此，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要旨參照），故非上開列舉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自不在得以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範圍。查原告吳昭明主張系爭28雙鞋子為其所有，系爭28雙鞋子因被除濕劑之除溼水潑及汙穢受損不堪使用一節，尚不足採信，已如前述，則原告吳昭明另主張其所有之系爭28雙鞋受損化為烏有，致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屬無據。況縱然系爭28雙鞋子為原告吳昭明所有，且系爭28雙鞋子確因被除濕劑之除溼水潑及汙穢受損不堪使用，然此亦屬財產權之損害，而非屬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且系爭28雙鞋子外觀上觀察均已陳舊，原告吳昭明稱系爭28雙鞋子係收藏之鞋款云云，亦顯非事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吳昭明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10,000元，亦依法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原告吳冠億25,000元；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原告吳昭明122,000元，均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

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周育瑜